

申 請 書

本 個人計程車行(車號:)

因 _____, 擬申請與 ^{配 偶}_{直系親屬} 輪替駕

駛, 隨文檢附輪替駕駛人相關證件, 敬請准予輪替駕駛。

此致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車行名稱: 個人計程車行(蓋章)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 同戶籍地或 _____

或 自領

電 話:

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資料表

姓 名		出 生 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戶 籍 地 址			
申請人：		簽 章	
民 國		年	月 日
<p>附註：一、繳驗證件：雙方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行車執照(以上資料附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)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表內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資料表 (二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違規紀錄、駕照吊扣調查表(職業駕照正、反面影本粘貼於背面) (三) 駕駛經歷證明書(請在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請) (四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乘客申訴檢舉紀錄調查表 (五)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查驗證明 (六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犯罪紀錄調查表 			

違規紀錄
駕照吊扣 調查表

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

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日期	年 月 日

調 查 事 項

一、最近3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第3項、第63條第1項各款及第68條第2項前段所列違規行為。

是

否

二、駕駛車輛最近3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受(逕行)舉發之違規行為。

是

否

三、最近5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。

是

否

查 證 機 關		業 務 主 管		查 證 人		查 證 日 期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背面

駕 駛 經 歷 證 明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茲證明 君所持 號駕駛

執照經歷如下：

普通小型車	年	月	日	普通大客車	年	月	日
職業小型車	年	月	日	職業大客車	年	月	日
普通大貨車	年	月	日	普通聯結車	年	月	日
職業大貨車	年	月	日	職業聯結車	年	月	日

查證機關：

查證人：

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乘客申訴檢舉紀錄調查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
調 查 事 項

最近3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，並經公路監理(主管)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。

是

否

查
證
單
位

查證人：

查證日期：

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乘客申訴檢舉紀錄調查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日 期	

調 查 事 項

最近3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，並經公路監理(主管)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。

是

否

查
證
機
關

機關名稱：

市(縣)警察局

業務主管：

查證人：

查證日期：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查驗證明

民國 年 月 日

茲證明 君所持 號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自 年 月 日

起登記持用迄今（ 年 月 日）

仍為有效。

查證機關：

查證人：

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輪替駕駛申請人犯罪紀錄調查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執業登記證號碼	市 縣
地址			

犯罪紀錄	一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二、曾犯傷害、妨害自由、公共危險，或 <u>刑法第 230 條至 235 條各罪</u> 之一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三、曾犯前 2 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（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）經判決確定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，未滿 5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(二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 5 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(三)受刑人在假釋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

說明	
----	--

查證結果	查證時間 年 月 日止	查證機關	機關名稱： <u>市(縣)</u> 警察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業務主管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查核人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查證		查核日期：

附註：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，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。